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5-019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102号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

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

事长黄建平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总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4人,代表股份1,076,76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121%。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076,428,368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60人,代表股份1,33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568人,代表股份90,708,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6754%。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北京)事

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

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76,4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1%;反对

2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

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76,4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6%;反对

2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

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76,4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

2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博阳、姚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

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见书。

特此公告。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2%。

2.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4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

2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2.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4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

2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48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

2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41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

2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28,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8%;反对2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51,

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41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

2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1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6%;反对2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52,

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4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

2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博阳、姚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

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见书。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5-020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1,076,4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6%;反对

2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

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76,4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

2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博阳、姚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

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见书。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5-020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1,076,4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6%;反对

2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

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76,4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

2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博阳、姚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